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皋兰魏家庄校区引入自动售货机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联 系 电 话：** 0931-5683390 15009462023

**2018年5月**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皋兰魏家庄校区**

**引入自动售货机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为方便广大师生购物，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决定在皋兰魏家庄校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自动售货机，现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皋兰魏家庄校区引入自动售货机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皋兰魏家庄校区

1.3 合同期：3年

1.4 计划数量：9台

1.5九台自动售货机具体放置地点：1号公寓楼、2号公寓楼、3号公寓楼、4号公寓楼、5号公寓楼、6号公寓楼、8号公寓楼、15号培训楼、16号培训楼。具体放置位置由学院确定，自动售货机所用电力及费用由学院提供。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自然人不得参与投标；

2.2 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应能力与规定的资质（含食品流通、配送、售卖资格）；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近3年内的运行服务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4 近3年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5 需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有关要求：须有3年以上的自动售货机经营管理经验且无任何食品等安全事故；在兰州市区须有与3所以上大专院校合作的案例；须有集中式库房，所售商品集中管理；须有冷库及冷链运输设备。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不存在国家和行业禁止性准入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4.投标资格的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20：00～2018年5月26日20：00，地点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皋兰魏家庄校区后勤保障处208办公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9.开标地点：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皋兰魏家庄校区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169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话：0931-5683390 15009462023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招采办

 2018 年5月22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名 称 | 内 容 |
| 项目名称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皋兰魏家庄校区引入自动售货机服务项目 |
| 服务地点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皋兰魏家庄校区 |
| 投放数量及位置 | 9台，分别放置于1号公寓楼、2号公寓楼、3号公寓楼、4号公寓楼、5号公寓楼、6号公寓楼、8号公寓楼、15号培训楼、16号培训楼 |
| 合同期限 | 3年 |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公司开户行许可证 |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以来，具有自动售货机经营业绩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转包和分包 | 不允许 |
| 投标时间 | 2018年5月23日20：00～2018年5月26日20：00 |
| 投标有效期 | 3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另有要求除外)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正本和副本一起包装，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皋兰魏家庄校区后勤保障处膳食科 |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作为废标处理； |
| 确定中标人 | 按照综合评审法确定中标人。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向学校缴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 |

**投 标 须 知**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的企业法人，自然人不得参与投标；

2、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应能力与规定的资质（含食品流通、配送、售卖资格）；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内运行服务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近3年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需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有关要求：须有3年以上的自动售货机经营管理经验且无任何食品等安全事故；须在兰州市区有与3所以上大专院校合作的案例；须有集中式库房，所售商品集中管理；须有冷库及冷链运输设备。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不存在国家和行业禁止性准入资格条件。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经验收合格。

1、配售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的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并达到卫生食品许可标准；

2、配售的产品品种必须达到10种以上；

3、配售产品应为知名品牌产品；

4、承诺配售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大型连锁超市。

5、自动售货机设备操作方便，无安全隐患

6、自动售货机安装、选址须按照学校既定规划方案实施，所有安装、施工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学校协调配合。

**三、安全要求**

 无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

1、投标文件须A4纸打印，复印件加盖鲜章，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凡修改处必须加盖鲜章。

3、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4、投标文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鲜章。

5、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6、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7、投标文件外包封上应写明：

 （1）招标项目名称。

 （2）投标公司名称。

 （3）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五、投标文件的内容（**均要求加盖单位鲜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附件1—2**；

**（二）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要求加盖单位鲜章）：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公司开户行许可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7、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四）实施方案：**

1、售卖机安装布点；

2、售卖机介绍（品牌、功能、外观）；

3、售卖产品介绍；

4、售卖机管理及维护。

**六、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学校成立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如分值相同，报价高的优先）。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到场，对未中标事宜不作解释。

**（一）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业绩（满分10分） | 提供2015-2017近三年的自动售货机经营业绩，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分 |
| 实施、管理及维护方案（满分8分） | 对提供的实施、管理及维护方案进行对比打分。优得7-8分、良得5-6分、中得3-4分，其余得2分。 | 8分 |
| 自动售货机产品性能（满分14分） | 自动售货机要求有远程智能屏幕显示系统。对自动售货机性能、外观等进行对比打分。优得5-6分、良得3-4分、中得2分，其余得1分 | 6分 |
| 自动售货机具有多种支付购买的方式，操作简便，无安全隐患和风险，方便广大师生的使用。支付方式1种得2分，最多得8分。 | 8分 |
| 报价 （满分66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66。 | 66分 |
| 其他（满分2分） | 标书的文字表述准确，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标书印刷字体及图片清晰，版面工整、规范。1-2分 | 2分 |

**（二）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4、其他存在国家和行业禁止性准入资格条件。

**七、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该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如核实有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费用缴纳方式：**

签订合同前按实际安装台数一次性缴纳当年资源占用费，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到期后，无任何纠纷、质量安全问题，无息退还。资源占用费以中标价为基础，第二年按上一年金额每年递增5%，资源占用费每年一缴。

**九、违约处理及处理方式：**

1、违约处理：违反合同条款视为违约，中标方违约，赔偿相应损失的同时支付违约金，同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双方如发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1：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后，我方完全响应文件条款及要求，最终根据上述招标文件核实并确定的投标报价：小写： 元/台.年，大写： 元/台.年，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投标项目的全部责任、义务。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理解，贵校不一定接受最高价投标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贵校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限制投标的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